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芥
菜、甜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荠菜、甜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委托，就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荠菜、甜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荠菜、甜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 1.2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20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12 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内容：玉米粒线专用设备一套、荠菜线专用设备一套、共用设备一套、管道及容器报检一套
-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控制价：5598000 元
-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4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5.4 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 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

各位投标人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事项

招标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科迪大道中段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370-4472003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837091519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3122832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芥菜、甜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内容及规模：玉米粒线专用设备一套、芥菜线专用设备一套、共用设备一套、管道及容器报 检一套
6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 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	签字和盖章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相关专家开标前在相关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2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上传
1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根据交易中心自助设备数量只有 19 台，投标人应当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2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2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23	付款方式：乙方需主动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约为合同价格的3%，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将保证金足额交给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4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25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	

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八）市场主体库：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投标企业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九）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4、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采购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 2、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 专用章或资格条件有其他要求的除外。供应商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采购需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说明所提供货物来源及价格。对所提供的主要货物，应作简要介绍。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 技术规格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20.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评标与评定

21、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2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1.3 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1.4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3.2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3.3 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4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3.5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3.6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2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资料，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评标办法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3	商务评分标准 (35 分)	业绩（客观因素评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以提供的 2021 年以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2
		三大体系认证证书（客观因素评分）	0-3
		管理能力保证措施	0-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3
		交货期保证措施	0-3
		技术能力保证措施	0-3
		产品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3

		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程序、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和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具体实施方案，分三档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0-5
4	技术部分（35 分）	技术参数（客观因素评分）：技术参数根据其设备配置、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完全满足参数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按 0 分处理。	0-35
注：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以上所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不超过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有效投标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拦标价是招标人控制资金的最高限价。

（四）、有效投标书：有效投标书为资格审查合格，并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没有被评为废标的。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发生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语意不明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的；

(5) 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推荐确定最后中标人。

25、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5（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60%。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27、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8、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并确定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9、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25 年虞城县芥菜、甜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扒皮机一套	结构形式：固定式 喂入方式：自动喂入 提升输送装置型式：链耙式 给料装置型式：平皮带 主机功率：≤16.85kw 安装尺寸长宽高：9 米*2 米*5 米 剥皮辊型式：橡胶辊（喷淋水冷却） 剥皮辊数量：32 个， 配套总功率：26.15KW 给料装置：提升机 输送装置设备：平皮带 配套装置：电控箱 喷淋水口口径：16mm	套	2			
2	玉米棒输送机	1. 外形尺寸:6000X950X900mm 2. 装机功率：0.7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支架采用 40*60*2.0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2.0 不锈钢折边制作。橡胶带宽 B=800mm, 厚 3mm, 材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台	1			
3	返回输送机	1. 外形尺寸:8500X450X500mm 2. 装机功率：0.7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支架采用 40*60*2.0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1.5 不锈钢折边制作。橡胶带宽 B=300mm, 厚 3mm, 材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台	1			
4	原料提升机	1. 外形尺寸:7000X950X1400mm 2. 装机功率：0.7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支架采用 40*60*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2.0 不锈钢折边制作。橡胶带宽 B=800mm, 厚 3mm, 材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5	废料输送机	1. 外形尺寸:5000X950X1400mm 2. 装机功率: 0.7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支架采用 40*60*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2.0 不锈钢折边制作。橡胶带宽 B=800mm, 厚 3mm, 材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6	三层输送机	1. 外形尺寸:14000X950X1300mm 2. 装机功率: 4.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支架采用 40*60*2.0mm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2.0 不锈钢折边制作。橡胶带宽 B=800mm, 厚 4mm, 材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7	甜玉米脱粒机	1. 设备的主要规格 GT6A22E 2. 最大处理量 100 个玉米穗 /min 3. 切净率 $\geq 98\%$ 4. 适用范围 玉米穗直径 $\Phi 30-\Phi 70\text{mm}$, 长度 $\geq 80\text{mm}$ 5. 刀盘转速 830r/min 6. 输送链线速 407mm/s 7. 橡胶输送辊线速 541mm/s 8. 塑料输送辊线速 737mm/s 9. 电机规格 Y100L-6 1.5kw 380V 10. 电动润滑泵 YS-2232-210X 25W 220V 2 只 11. 外形尺寸 1600×860×1580mm 12. 设备总重 500kg	台	12			
8	玉米粒提升机	1. 外形尺寸:4000X950X1400mm 2. 装机功率: 0.7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支架采用 40*60*2.0mm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2.0 不锈钢折边制作。履带宽 800mm。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9	振动去杂机	1. 外形尺寸:2000X900X1200mm 2. 装机功率: 1.1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沥水机除电机, 电器件, 电机固定件等标准件外, 均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 4. 上层采用丝网制作, 下层采用 3mm 不锈钢板冲孔制作, 可拆卸设计, 更换方便。 5. 振动电机, 振动幅度可调节。 6. 支腿采用 60*60*4mm 不锈钢无缝管, 震动采用进口弹性支撑, 配有不锈钢防水电控箱一套。	台	1			
10	风选机	1. 外形尺寸:6000X1050X3000mm 2. 装机功率: 6.25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 底架采用 60×75×2.0 不锈钢方管; 输送支架采用 60×40×2.0 不锈钢方管; 输送带采用食品专用梯形带, 宽度 600mm; 出料口采用 δ 2.0 不锈钢板制作; 风选室采用采用 δ 1.5 不锈钢板制作; 风选风机采用不锈钢制作; 风机功率: 5.5KW; 传动电机功率:0.75 KW。	台	1			
11	上料机	1. 外形尺寸: 5500X950X2600mm 2. 装机功率: 1.1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支架采用 40*60*2.0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δ 2.0 不锈钢折边制作。梯形橡胶带宽 B=800mm, 厚 5mm, 材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台	1			
12	滚筒清洗机	1. 外形尺寸: 6200X1750X2500mm 2. 装机功率: 11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机架采用 75×45×3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 滚筒及水箱采用 3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罩及废料出口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采用 11kw 不锈钢水泵一台, 传动电机 2.2Kw。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13	气泡清洗	1. 外形尺寸: 5400X1500X1300mm 2. 装机功率: 5.6KW (380V/50HZ)	台	1			

	机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输送带采用不锈钢履带，中心宽度为 1000 mm；配 1.5kw 汽泡泵一台，配 3kw 循环水泵、水箱及喷淋装置一套。					
14	带式漂烫机	1. 外形尺寸:10600X1540X1400mm 2. 装机功率：5.2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1.5mm 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和蒸汽罩槽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主动力源变频调速电机。输送带采用 6 分大滚珠不锈钢履带，中心宽度为 1000 mm。配不锈钢蒸汽管道及温控系统各两套。	台	1			
15	常温预冷机	1. 外形尺寸:8800X1430X800mm 2. 装机功率：6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 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3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和蒸汽罩槽采用 3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主动力源变频调速电机。输送带采用 6 分大滚珠不锈钢履带，中心宽度为 1000 mm。	台	1			
16	冰水预冷机 1	1. 外形尺寸：5400X2800X1300mm 2. 装机功率：5.2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除减速机, 电器件等标准件外, 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中水槽体采用 3.0mm 不锈钢板制作，方管机架采用 60X40 和 40X40 不锈钢方管制作，其余部件板材采用 2.0-5.0mm 不锈钢制作，蒸发排管采用 Φ32X2.5mm 无缝不锈钢管制作。 4. 采用不锈钢冲孔板带传动输送, 履带中心宽 1000mm。 5. 冰水循环水槽内配有 1 组不锈钢无缝管（换热蛇形盘管）配进液，回汽接管口。	台	1			

		6. 冰水槽与物料冷却输送槽用不锈钢循环水泵连接换热。					
17	冰水预冷机 2	1. 外形尺寸：7500X2800X1300mm 2. 装机功率：5.2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除减速机, 电器件等标准件外, 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其中水槽体采用 2.0mm 不锈钢板制作, 方管机架采用 60X40 不锈钢方管制作, 其余部件板材采用 2.0-5.0mm 不锈钢制作, 蒸发排管采用 $\Phi 32 \times 2.5$ mm 无缝不锈钢管制作。 4. 采用不锈钢冲孔板带传动输送, 履带中心宽 1000mm。 5. 冰水循环水槽内配有 1 组不锈钢无缝管(换热蛇形盘管)配进液, 回汽接管口。 6. 冰水槽与物料冷却输送槽用不锈钢循环水泵连接换热。 制冷系统(配打两台冰水预冷机) 螺杆压缩机: SRL350(风冷一体) 制冷量: 171KW	台	1			
18	振动沥水机	1. 外形尺寸:2000X1100X900mm 2. 装机功率: 0.74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沥水机除电机, 电器件, 电机固定件等标准件外, 均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 4. 采用 2mm 不锈钢板冲孔制作, 可拆卸设计, 更换方便。 5. 振动电机, 振动幅度可调节。	台	1			
19	提升机	1. 外形尺寸: 4500X1050X2600mm 2. 装机功率: 1.1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支架采用 40×60×2.0mm 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3#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 输送带采用不锈钢履带, 中心宽度为 900 mm, 配水盘。	台	1			
20	振动布料机	1. 外形尺寸:2800X1100X900mm 2. 装机功率: 0.5KW(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沥水机除电机, 电器件, 电机固定件等标准件外, 均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	台	1			

		4. 采用 2mm 不锈钢板冲孔制作, 可拆卸设计, 更换方便。 5. 振动电机, 振动幅度可调节。					
21	提升机	1. 外形尺寸: 4500X1050X2600mm 2. 装机功率: 1.1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 支架采用 40×60×2.0mm 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3#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 输送带采用不锈钢履带, 中心宽度为 900 mm, 配水盘。	台	1			
22	全自动接料机	1. 不锈钢包装秤秤 DCS-C40/Z 两级气动闸门加一级微型振动器喂料, 使用三只拉式传感器。秤上缓冲斗、气动闸门、振动器、夹袋称重机构均采用圆形设计, 减少打包过程中结霜现象, 传感器、振动器、电磁阀气缸等电气、气动元件都与冷冻物料隔离不接触, 气管加装伴热带防冻适用于冷冻颗粒物料。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全中文触摸屏操作电气元件选用进口产品, 气动元件为一线品牌。称量范围 20-40kg, 产量 8-10 吨(视操作工熟练程度和来料速度而定) 2. 皮带输送机 2700x400x300 无级调速, 可手动调高度, 全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3. 缝包机立柱 方形 可水平移动可升降, 缝包机电机带制动, 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4. 缝包机 GK35-6A 自动断线	台	1			
23	7T 流态化速冻机	IQF-7000 流态化速冻机 1. 外形尺寸: 23300*5000*4700mm 2. 库体尺寸: 22000*5000*4700mm 3. 网带宽度: 1580mm (有效 1500mm) 4. 风筒风叶: 10# 5. 离心风机: 15kw/台 6. 蒸发器采用着陆式 (采用铝合金管, 直径 25mm, 壁厚 2.2mm, 铝翅片厚度 0.4mm) 7. 震动采用轴传动式	台	1			

		8. 7T 速冻隧道冷源 机组型号：采用单机双级定频系列多 并联机组 制冷量：达到 $\geq 862\text{KW}$ 压缩机型号：LT-S 系列 供液方式：泵供液 蒸发冷换热量： $\geq 4100\text{kw}$ 包含管道报检					
24	提升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 2500*800*2200mm 电机功率：1.5KW 所有不锈钢板材全部采用 304 材质 所有轴承轴壳采用不锈钢材质 选用不锈钢铰链板做传送带 配有电机防护罩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25	粉碎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 1480*850*1800mm 所有不锈钢板材全部采用 304 材质 电机功率：4KW 配套选用变频器调速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26	振动筛选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 2400*1000*980mm 本机械与粉碎机配套使用 本机采用进口减震器	台	1			
27	提升机	外形尺寸：3400*700*2200mm 装机功率：3KW (380V/50HZ) 材料说明：支架采用 40*60*2.0 不锈 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delta 2.0$ 不锈 钢折边制作。带宽 B=620mm, 厚 3mm, 材 料具有耐油、耐酸碱。	台	2			
28	滚筒去杂机	1. 外形尺寸：5750X1500X2650mm 2. 装机功率：3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支架采用 75*45*2.0 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 b、滚筒采用 5mm SUS304 不锈钢板、 60*40*2.0 不锈钢方管制作及净孔 25*25 SUS304 不锈钢丝网制作；滚筒 直径 $\Phi 1500\text{mm}$ ，内设螺旋片及拨料	台	1			

		杆； c、废料导料板采用 1.5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d、驱动采用 3.0kw 变频减速电机，传动采用不锈钢链条。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29	清洗池	1. 外形尺寸：7000*2500*1500mm 2. 装机功率：7.2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出料段输送带采用不锈钢网带，中心宽度为 900 mm；配 2.2kw 汽泡泵两台	台	1			
30	清洗机 1	1. 外形尺寸：8800X1700X1150mm 2. 装机功率：6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出料段输送带采用不锈钢网带，中心宽度为 900 mm；配 3kw 汽泡泵一台	台	1			
31	清洗机 2	1. 外形尺寸：8500X1700X1110mm 2. 装机功率：9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出料段输送带采用不锈钢网带，中心宽度为 900 mm；配 2.2kw 汽泡泵一台	台	1			
32	清洗机 3	1. 外形尺寸：8600X1300X900mm 2. 装机功率：6KW (380V/50HZ)	台	1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导轨采用 4#不锈钢角钢, 护板 2mm 不锈钢板制作；箱体采用 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出料段输送带采用不锈钢网带，中心宽度为 830 mm；配 2.2kw 汽泡泵一台					
33	冷冻间配套系统	需配置满足一天 20 吨产能的急冻间配套系统 需配置匹配的蒸发器含安装 1、压缩机配置制冷量≥116kw 2、蒸发器框架 304 不锈钢 3、蒸发面积≥1100 m² 4、选型制冷工况：-42/+35℃	台	1			
34	切菜机	1. 外形尺寸：1500X1000X800mm 2. 装机功率：2.2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3			
35	脱水机	1. 外形尺寸：5000X1300X900mm 2. 装机功率：2.2KW (380V/50HZ) 3. 材料说明：机架采用 40×60×2.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 4. 电机采用一线品牌 5. 变频器采用一线品牌	台	1			
	合计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地点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
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
大写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有无偏差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 2、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行数。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前来办理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业务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营业执照（加盖 CA 印章）
- 2、有关资格证件（加盖 CA 印章）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加盖 CA 印章）

九、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招标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招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